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Bond Rating Co., Ltd.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认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第三方认证报告

### 债券信息

债券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申请发行额度	5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节能等绿色项目

### 发债主体信息

发债主体名称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认证结论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研、取证和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拟募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节能等绿色项目。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 分析师

霍志辉 聂玉玲 顾鹏

电话: 010-88090213

邮箱: huozhahui@chinaratings.com.cn

#### 市场部

电话: 010-88090123

传真: 010-88090162

邮箱: cs@chinaratings.com.cn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盈泰中心 2 号楼 6 层 (100032)

网站: www.chinaratings.com.cn

## 一、 认证范围

本期债券发行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中债资信对其发行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进行认证（仅用于发行阶段）。中债资信对乌海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采取了现场调研、分析、审核等程序，对以下涉及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认证标准发表意见。

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前身为乌海市商业银行，是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全行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6.60 亿元和 32.52 亿元，在当地金融体系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

## 二、 认证标准

中债资信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 2、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
- 3、中债资信绿色债券认证方法。

## 三、 认证过程

中债资信针对本项目绿色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对乌海银行在各方面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和分析，认证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并在此基础上做出综合判断。

### （一）项目评估和筛选

####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包括《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等，并对信贷业务部门进行访谈。由于发行人尚未明确具体绿色项目，此次认证主要对其绿色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的标准和流程以及拟投项目池进行审查和抽查；但发行人管理层承诺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信贷投放，在实际操作层面将通过绿色信贷委员会逐笔认定，确保资金投向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环境变化的绿色项目。

#### 2. 认证要素

##### （1） 制度规定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制定并持续按照《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制度进行绿色信贷项目筛选和评估。在调查环节，发行人规定要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其中环境和社会风险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同时，在审查环节，发行人要求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



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起持续按照《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开展绿色信贷投放。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主要针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发行人对于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权限和审批流程。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绿色信贷管理体系，规范贷前、贷中和贷后各个环节，进行风险防控及项目识别。其中，贷前环节发行人将客户的环保信息作为贷款审查的要件，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对不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条件的行业、客户，以及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一律执行“一票否决制”；在贷后管理上，发行人对客户出现环保不合规、严重违法的行为，将采取信贷压缩和退出的策略。

### (2) 历史绿色信贷投放情况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以来，绿色信贷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新材料、资源回收和环保材料等节能环保领域的 12 个企业项目，累计投放绿色信贷资金 2.32 亿元。其中，按贷款额排序的前 5 个项目累计信贷投放 1.56 亿元，占全部资金的 67%，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如表 1 所示。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以来，已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划分，严格按照绿色产业项目决策程序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在绿色信贷业务方面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相关从业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性。

表 1：发行人历史绿色信贷投放项目

客户	贷款金额（万元）	项目分类
照明科技节能项目	6,000	节能
自来水公司项目	3,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耐磨耐热材料铸造厂项目	2,700	清洁能源
金沙苑生态工程项目	1,95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环保建材项目	1,900	环保建材

资料来源：乌海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 (3) 拟投资资产池情况

针对此次绿色债券发行，发行人已经初步确定了拟投资资产池（见表 2），包括 33 个拟投项目，初步拟定投资总金额 7.53 亿元。拟投项目主要涉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节能等五个大的分类，未来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将从资产池中筛选。

中债资信认为拟投资资产池的项目有利于乌海地区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提高其社会基础设施、交通、市政等领域的运行管理水平，减少能源消耗、温室气体的排放、污染物的产生，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处置水平，进而实现绿色债券用于支持绿色项目、增加生态环境效益、提高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的目标。



表 2： 发行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初选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绿色项目目录分类（一级、二级）
1	天然气焦炉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25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	粉煤灰砌块项目	24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3	年产 2 万吨废弃煤矸石耐火陶瓷纤维项目	24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4	电石炉尾气节能环保综合利用日产 700 吨回转窑石灰项目	24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5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24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6	生物质、低热值染料供热发电项目	22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7	海勃湾工业园 1 万吨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及综合加工区 400 立方米/d 污水处理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8	海勃湾工业园中水回用管网工程	2400	污染防治
9	固废综合处置及资源再利用 PPP 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10	脱硫提标改造项目	2200	污染防治
11	乌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2 台 12MW 抽凝式空冷汽轮机和 2 台 15MW 发电机组余热利用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12	废液、废气焚烧系统项目	2000	污染防治
13	水泥窑处理固废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14	工业废水综合处理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15	窑头电收成改造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2400	污染防治
16	煤焦化年 2×96 万吨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2200	污染防治
17	煤焦化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2200	污染防治
18	煤焦化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19	热电废水改造项目	2400	污染防治
20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固废渣场	2400	污染防治
21	液化天然气汽车重型卡车	2200	清洁交通——新能源汽车
22	100 兆瓦光伏大棚棚顶电站项目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23	某 20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24	采煤沉陷区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25	矿区环境修复治理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污染防治——环境修复工程
26	新能源 1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27	采煤沉陷区 100MWp 光伏示范项目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光伏发电
28	新能源公共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2100	清洁交通——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金额（万元）	绿色项目目录分类（一级、二级）
29	电动汽车，天然气汽车整车制造	2100	清洁交通——新能源汽车
30	农区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工程	2200	清洁能源——太阳能热利用
3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200	节能——能源管理中心
32	乌海市水务一体化工程	2200	节能——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33	乌海市综合管廊工程	2200	节能——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资料来源：乌海银行提供、中债资信整理

###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项目评估与筛选、绿色信贷投放操作方面制度的完备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执行的规范性表现来看，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但是中债资信也关注到，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绿色债券资金总额高于其绿色信贷的历史投放总额，且此次拟投绿色债券项目涉及更多的专业领域，基于其历史绿色信贷业务开展规模和涉足领域的相对局限性，中债资信将对发行人后续具体绿色项目投资情况保持关注。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包括《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管理层和资金部、信贷部进行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承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确定募投的绿色信贷项目。

##### 2. 认证要素

###### （1）绿色信贷贷后管理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制定并执行《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其中对于贷后资金监管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对于信贷资金支付管理较为严格，将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决定信贷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对项目在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均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支付。同时，发行人会对有潜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有针对性的贷后管理，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此外，发行人会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检查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绿色信贷业务投放方面已基本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绿色信贷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在信贷资金支付方面进行严格管理，对于已授信的绿色项目在各个环节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及时隔离、跟踪和监测，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和资金回收的管理。另外，发行人还会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组织实施绿色信贷内部审计。

###### （2）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门做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总行信贷部门将与资金部共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其中，信贷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并按季向资金部出具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资金部负责对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使用和管理，定期撰写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总行稽核内审部按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稽核报告。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同时，发行人规定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项目贷款。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此外，发行人的信贷部门会设立分账户或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专户管理，对于发行债券前已发放的绿色项目贷款也应纳入专项台账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贷款。在募集资金限制期间内，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

基于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的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规定，能够有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隔离、跟踪和监测，确保专款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且对于处于闲置期间的募集资金，发行人表示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将其短期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同时尽量避免资金长期闲置。

### 3. 结论

基于发行人项目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制度的规范性，以及其历史绿色信贷贷后资金管理的执行表现来看，中债资信预计发行人在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 （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 1. 审查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与报告的相关文件规定，包括《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中的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的部分、《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中的贷后管理部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层管理人员和资金部、信贷部就该部分内容进行访谈。

### 2. 认证要素

#### （1）绿色信贷业务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依据发行人 2013 年起执行的《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发行人要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对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授信情况，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发行人对于绿色信贷项目的贷后监管频次从普通贷款的按季检查提升到按月检查，监测内容包括项



目投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现的环境效益指标情况等。通过定期审核客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对绿色信贷的贷后管理进行整体把控，对于实际的环境效益指标，发行人表示会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管数据，定性评估项目的实际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其中对于客户环境指标不达标的情况，发行人将对客户进行风险提示，责成相关企业限期达标，如果到期不达标，则会收回贷款。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对于绿色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其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的持续开展，有利于其后续绿色债券的持续信息披露与报告工作的开展。

## （2）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与报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专门针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信息披露与报告专门做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表示在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其将定期披露绿色信贷业务贷后监测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资金使用、环保效益的实现情况等）；并将结合绿色信贷贷后管理的经验和绿色债券的政策要求，继续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与报告制度。同时，在披露频率方面，发行人表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 3. 结论

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基本的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并制定了绿色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与报告机制，预计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能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

## （四）组织与治理

### 1. 审阅与调研

中债资信审查了发行人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管理层、信贷管理部、资金部等部门进行访谈。

### 2. 认证要素

#### （1）绿色发展战略

发行人于 2013 年制定了《乌海银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提出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制定了“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绿色信贷理念，提出要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贯穿于银行业务之中，累计投放绿色信贷资金 2.32 亿元，产生了一定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效益。未来发行人将以符合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要求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标准，将环保合规和“绿色信贷”等银行建设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



和规划。中债资信认为其能够在现有绿色信贷基础上继续完善包括绿色债券在内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在具体业务中予以落实和开展。

#### (2) 管理与制度

基于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与报告部分的分析，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规范，包括《绿色信贷操作管理办法》、《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其中，项目评估与筛选决策流程按照制度执行，由绿色信贷小组成员通过投票制审核绿色信贷业务采取投票制，80%以上同意为通过，行长列席并有一票否决权，实现环保准入制度，能够筛选出符合绿色要求的项目，实现绿色债券的生态环境效益目标。同时《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亦能够有效监督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亦做出规定，在信贷系统中增加了贷款客户环境风险分类、项目环境风险分类、绿色信贷产品分类、客户环保信息描述（节能量、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等信息披露模块，以便在调查、审查、贷后管理中，对绿色产业项目、实际环境效益情况进行及时分析、披露。此外，发行人在其绿色信贷业务中已经注意到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需要，并初步建立了相关制度，但未来仍需进一步完善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建立机制，以便定期向社会和公众发布。

#### (3) 组织架构设置

目前，发行人主要由总行资金营运部门牵头开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工作，由总行信贷部门负责制定绿色项目评估筛选标准，与资金部共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信贷部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总行稽核内审部按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稽核报告，总行财会部门负责制定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会计核算规则。

中债资信认为虽未单独专门设置绿色债券部门，但其在信贷部门专门成立了绿色信贷小组，执行制度相关的项目决策流程，同时在贷后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亦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制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绿色信贷业务的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 (4) 专业人员安排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绿色信贷小组，部分成员拥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同时，就绿色信贷项目贷后环境效益评价管理方面，发行人表示会定期与当地环境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应用相关环境监测信息服务于绿色项目的贷后管理、环境效益跟踪。

### 3. 结论

综合考量以上各方面因素，中债资信认为发行人建立绿色信贷相关组织和管理制度，预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与报告等环节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 四、 认证结论

通过对乌海银行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以及组织与治理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考量分析，认证各方面中的核心关注点，中债资信认为 2017 年绿色债券在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持续披露与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与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调研、取



证和分析，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债资信认为该债券拟募投项目在上述方面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其附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内部管理制度预计能够保证募投资金用于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清洁交通、清洁能源、节能等绿色项目。



附件一：

## 发行人管理层职责

发行人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一）在涉及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认证标准对于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在涉及到本期债券的项目评估与筛选、持续披露与报告的工作时，管理层应确保其制度设计、流程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符合认证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针对有关本期债券发行、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管理层应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组织与治理制度，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附件二：

### 认证报告声明

（一）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第三方认证，是以绿色债券发行相关制度和中债资信绿色债券第三方认证方法为依据，在调研、取证及分析的基础上，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认证标准实施的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但是认证过程存在一定局限性，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难以发现未审查部分的欺诈、违规等行为。

（二）本认证旨在就本期拟发行债券的资金用途、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第三方认证意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

（三）中债资信及其相关认证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估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认证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认证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未因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认证意见。

（四）本认证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认证报告均不可作为对投资价值、信用风险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五）本认证报告是基于发行人所提供信息得出的结论，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发行人负责。

（六）本认证仅限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认证，中债资信的认证仅限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七）本认证报告的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中债资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或机构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等。



独立公正 开拓创新

服务至上 专业求真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业务专线：010-88090123  
传 真：010-88090162  
网 站：[www.chinaratings.com.cn](http://www.chinaratings.com.cn)



公司微博



公司微信